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物价工作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7〕6号 1997年1月7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全国农村物价工作会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我省农村物价工作，维护农村价格秩序，稳定农村物价，促进全省农村经济稳定繁荣，现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加强农村物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农村物价工作是党的农村工作和整个物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农村物价工作，是保护和提高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的重要条件；是实现价格调控目标，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的重要基础；是密切党和政府与农民群众的关系，加强和巩固党对农村领导，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的重要环节。加强农村物价工作，具有重要的经济和政治意义。

当前，我省农村形势总的是好的，但农村物价工

作中也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主要是：重要农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过大，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较高，涉农收费名目较多，农民反映强烈；一些地方基层物价机构不稳定，缺乏价格调控手段，监管力度不够。这种状况与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群众的要求很不适应，亟待研究解决。加强农村物价工作已经成为当前农村工作和物价工作的一项紧迫任务，必须采取切实措施，抓紧抓好。

二、明确农村物价工作的主要任务

农村物价工作必须紧紧围绕党在农村的中心工作，充分发挥价格管理、监督、调控和服务职能，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维护农民价格权益，保持农村社会稳定。各级政府特别是各县、各乡（镇）政府要重点抓好以下几项主要工作：（一）宣传价格法律、法规、政策。（二）落实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建立副食品基地，加强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征足用好调节基金和风险基金，搞好价格监测，平抑市场物价。（三）认真贯彻

落实农产品收购价格政策,研究农产品价格运行状况,开展农本调查,为理顺农产品价格提出意见和建议。(四)认真执行农资供应政策与价格政策,加强对农电、农水、农机排灌作业等价格管理,落实各项扶持农业的政策措施。(五)认真贯彻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措施,坚决制止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六)加强对中小学、托儿所、卫生院(所)、自来水、文化娱乐等公用事业和乡镇第三产业的价格管理。(七)开展价格信息服务,指导农民按市场需求组织生产,避免大起大落。协调农民之间、农民与涉农单位之间的价格矛盾,解决产供销之间、地区之间的价格纠纷,疏通农产品流通渠道。(八)指导乡(镇)企业用好定价权,完善内部成本与价格管理,减轻企业负担。(九)开展农村市场价格检查监督,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组织价格社会监督,维护农村市场价格秩序。

三、充实和加强农村物价监管力量

建立乡(镇)价格管理领导小组。乡(镇)政府要明确1名领导担任乡(镇)价格管理领导小组的组长,乡镇财经办、工业办、农业办、村镇建设办、社会事业办等单位的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协调农村价格管理工作。

已建物价站(所)的乡(镇)要健全各项工作制

度,提高物价站(所)的整体素质和工作水平。未建立物价站(所)的乡(镇),要在乡(镇)政府机构内设置专(兼)职物价工作人员。建立农村价格社会监督网络,在乡(镇)企业、村(居)委会、农村中小学校等单位 and 农户中,聘请物价联络员、收费监督员和价格信息员。有条件的地方,还可在行政村设立兼职物价监督员或联络员,把物价监管工作延伸到村一级。要积极争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离退休干部的支持,发挥他们在物价监管方面的作用。大力表彰依法经营的物价信得过单位,揭露各种价格违法行为。

四、加强对农村物价工作的领导

各市、县政府特别是县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农村物价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及时研究部署农村物价工作。坚持物价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齐抓共管,严格执行农村价格政策,平抑农村市场物价。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县乡镇党政机构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发[1995]23号),保持县级物价机构的稳定。乡(镇)政府的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农村物价工作,分管领导要具体抓。选配好物价工作专(兼)职人员,制定必要的工作制度,加强督促检查,使农村物价监管措施真正落到实处。